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讨论和回复，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意见进行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8217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8217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更新 2019 年半年度相关数据和内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8217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